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一六三五—一八三四年) 第二卷



〔美〕马士著 区宗华译 林树惠校 章文钦校注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美〕马士著 区宗华译 林树惠校 章文钦校注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一六三五—一八三四年）第二卷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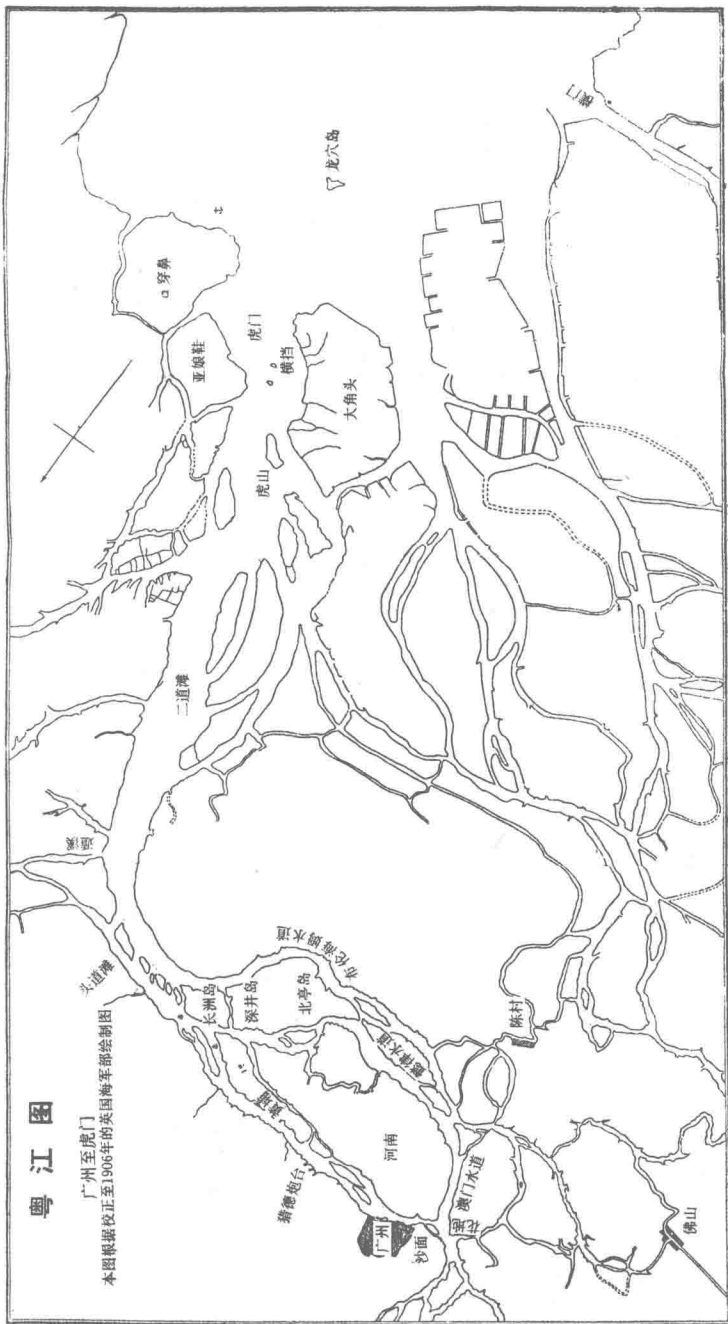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粤江图

广州至虎门

本图根据校正至1906年的英国海军部绘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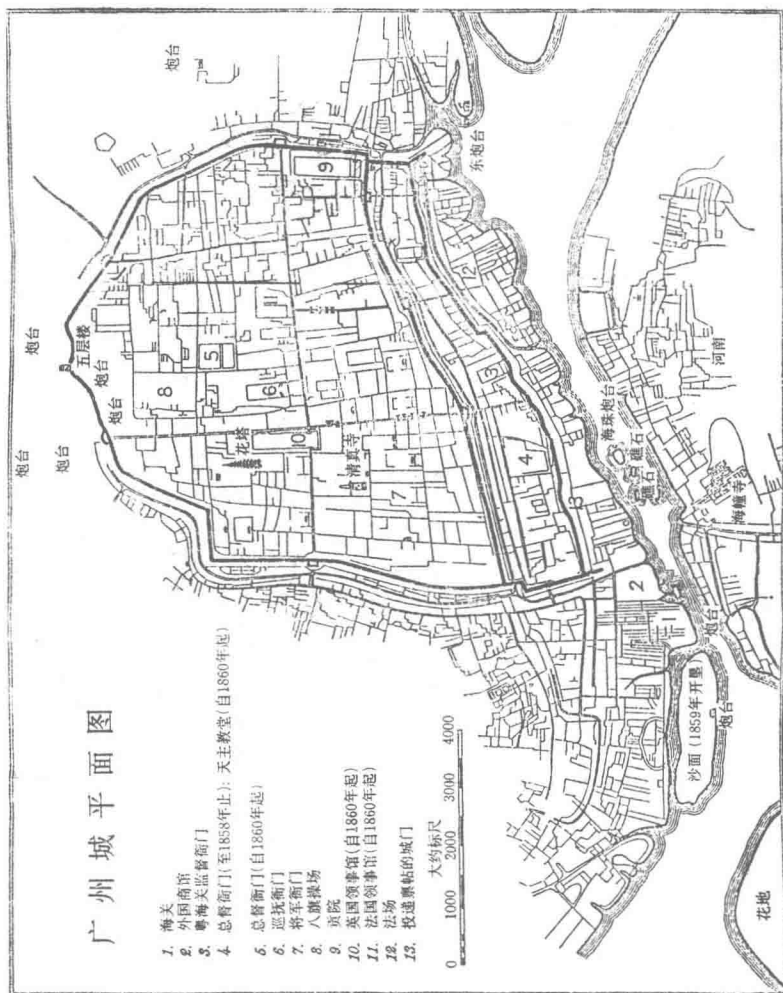
地图1 粤江图。章文钦译。（原刊第二卷第1页之前）

文钦补注：据《广东省县图集》第16页《番禺县图》，布伦海姆水道（Blenheim Passage）作沥滘水道，懿律水道（Elliot Passage）作三枝水道。

广州城平面图

1. 海关
2. 外国商馆
3. 粤海关监督衙门
4. 总督衙门(自1858年起); 天主教堂(自1860年起)
5. 总督衙门(自1860年起)
6. 巡抚衙门
7. 将军衙门
8. 八旗操场
9. 贡院
10. 英国领事馆(自1860年起)
11. 法国领事馆(自1860年起)
12. 法场
13. 投建票帖的城门

大约标尺 0 1000 2000 3000 4000



地图2 广州城平面图。章文钦译。(原刊第二卷第320页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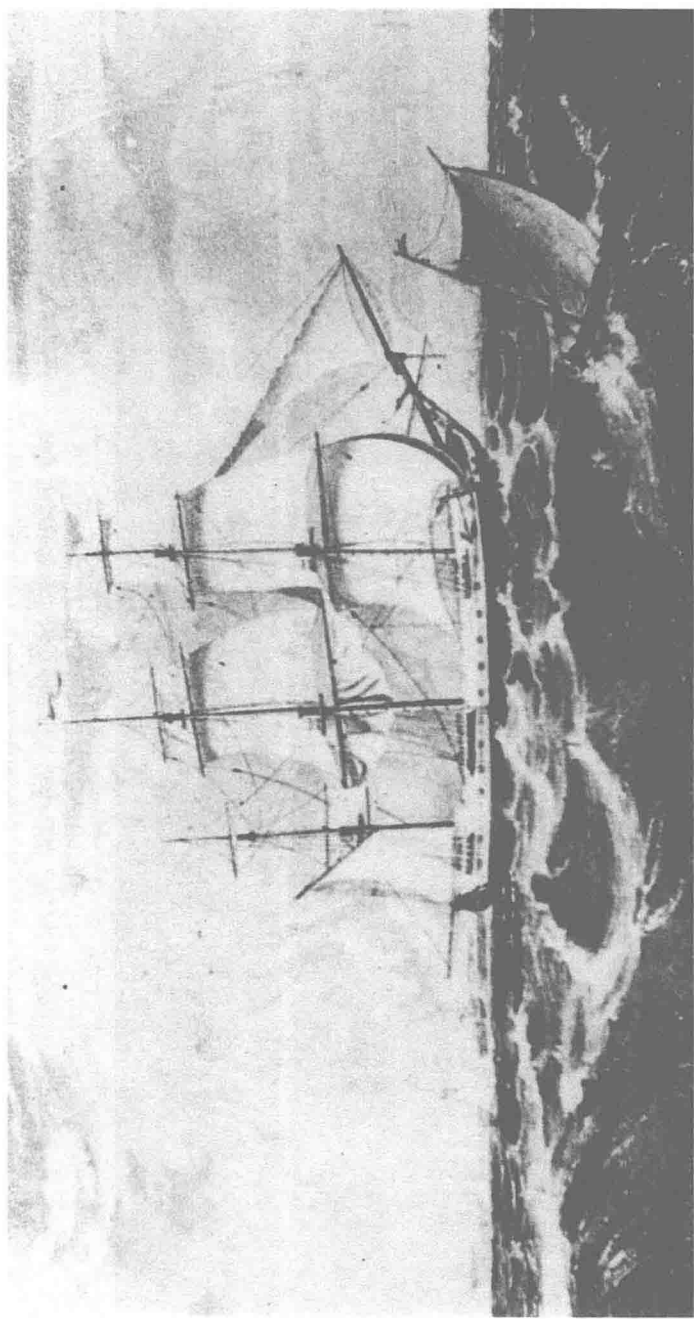


图1 东印度公司特许船“真布里顿号”，1198吨，1791年。

滕纳 (C.Turner) 绘画并雕刻，蒙伦敦西区伯克利街12号之

帕克行 (Messrs.T.H.Parker) 惠予供印。(原刊第二卷扉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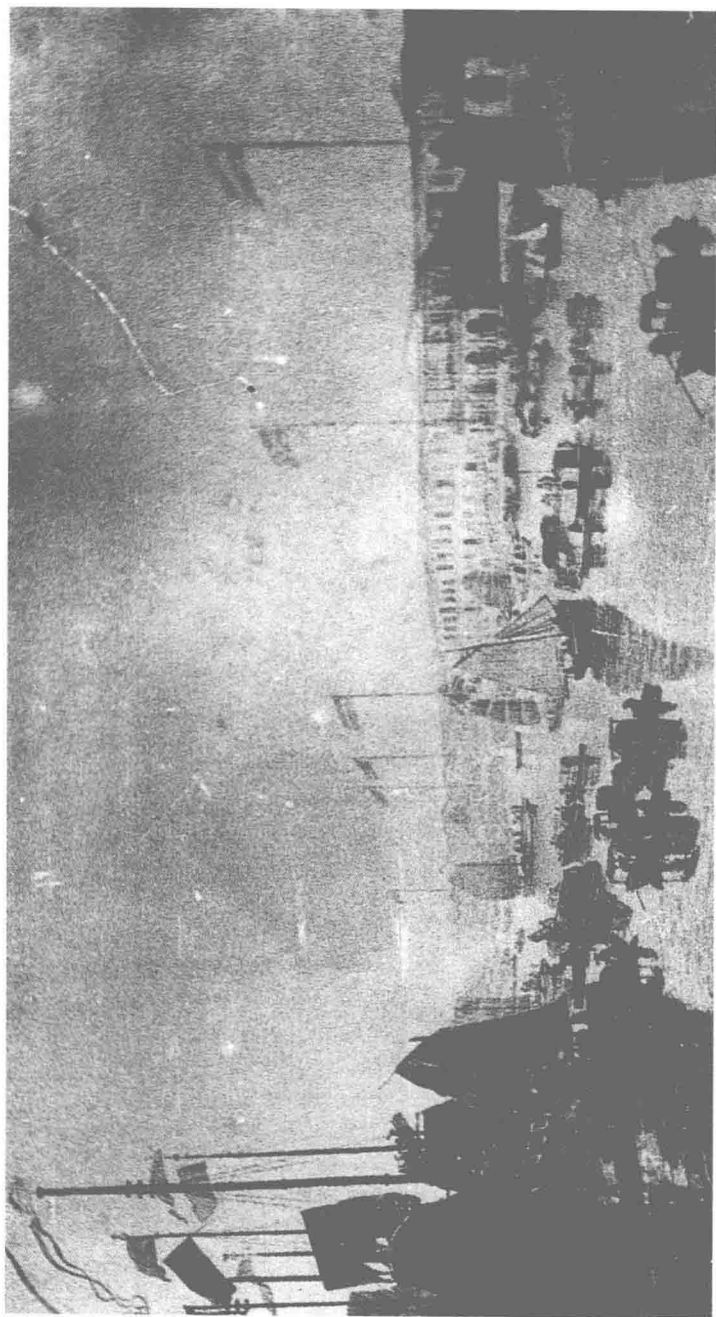


图2 广州的商馆，1785年。

采自：丹尼尔（W.Daniell）的水彩石印，香港蔡特爵士藏。（丹尼尔1785年居留广州，其石印画则在1805年印行。）（原刊第二卷第144页之后）

目 录

第二卷

第三十章	1775 和 1776 年的管理会	1
第三十一章	与海关监督的纠纷, 1775—1776 年	15
第三十二章	预付款的债务, 1777 年	26
第三十三章	管理会内部的争论, 1778 年	34
第三十四章	中国人的债务, 1779 年	45
第三十五章	债务的磋商, 1780 年	59
第三十六章	管理会的恢复, 1781 年	72
第三十七章	鸦片的买卖投机, 1782 年	86
第三十八章	行商与大班的关系, 1783 年	97
第三十九章	“休斯夫人号”事件, 1784 年	110
第四十章	减税法令, 1785 年	128
第四十一章	特选委员会, 1786 年	137
第四十二章	毛皮贸易: 转移入库, 1787 年	155
第四十三章	卡思卡特中校的使命, 1788 年	172
附录一	卡思卡特中校的初步建议, 1787 年 8 月 18 日	178
附录二	给卡思卡特中校的训令, 1787 年 11 月 30 日	181
附录三	英王致中国皇帝函, 1787 年 11 月 30 日 ...	188

附录四 给舰长斯特罗恩爵士的训令, 1787 年	
11 月 30 日	190
附录五 同上的补充训令, 1787 年 11 月 30 日	191
附录六 卡思卡特中校的委任书, 1787 年 11 月	
30 日	192
第四十四章 提议觐见皇帝, 1789 年	193
第四十五章 秘密委员会, 1790 年	200
第四十六章 毛皮贸易: 代理办事处, 1791 年	205
第四十七章 秘密与监督委员会, 1792 年	215
第四十八章 对法战争, 1793 年	233
第四十九章 马戛尔尼勋爵的使命, 1793 年	243
附录七 给马戛尔尼勋爵的训令, 1792 年 9 月	
8 日	262
附录八 训令不要催逼债务, 1792 年 9 月 8 日	272
附录九 英王乔治三世致中国皇帝的信	273
附录十 中国皇帝给英伦国王的答复	276
附录十一 马戛尔尼勋爵的要求	280
其他要求纲要	282
第五十章 石鲸宫的破产, 1794 年	283
第五十一章 试图恢复公行, 1795 年	294
第五十二章 东方海面的海战, 1796 年	308
第五十三章 与行商的关系, 1797 年	327
附录十二 “广州号” 船长维维安的信函	338
第五十四章 茶叶的估价, 1798 年	344
第五十五章 禁止鸦片: “天佑号” 事件, 1799 年	356
附录十三 禁止出售鸦片的法令, 1799 年 12 月	
2 日在广州颁布	380
第五十六章 贪婪的海关监督, 1800 年	383

第五十七章 英国人威胁澳门，1801 年	395
附录十四 提议占领澳门的咨文	412
委员会致舰长奥斯本	421
第五十八章 与法国和平，1802 年	426
第五十九章 欧洲战争再起，1803 年	440
附录十五 咨文：保护商业，1803 年 1 月 27 日	453
第六十章 海盗、鸦片、往安南的使命，1804 年	457
来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船只表，1775—1804 年	481

第三十章 1775 和 1776 年的管理会

在 1775 年的记录重新开始时，值得我们注意的显著进展 1
是大班和商人的素质。过去的大班是互相猜忌的；他们各自追求自己的利益；管理会与管理会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会内部的同僚之间都互相争吵；并为董事部所猜疑。例如 1729 年法扎克利和 1730 年尼什的欺骗公司案件等，虽然这个指控没有可信的证据。本世纪初期，他们享有的佣金已扩大了他们的眼界；但在 1740—1750 年之间，支付给他们的佣金仍时有延宕，或者在公司资金缺乏时，要他们拿出自己的白银来进行自己的投资；而 1775 年他们不再是各自分散，他们显然已成为公司的一群忠仆。其中有的大班已有新的一代：1775 年管理会第四大班亨利·皮古（W. Henry Pigou）^①，交贡熙茶叶一箱另两匣，及瓷器一匣由船运作为“礼物，寄送老皮古”；另外有贡熙茶叶两箱，是 1775 年书记爱德华·皮古 [C. Edward Pigou]^②（亨利·皮古的兄弟）] 托运的，而他在 1777 年则升任管理会的第十大班（最末的一位）。

本世纪初期的商人，只是一些小商贩，也不太老实，不习惯于大量交易。当时来广州的商人有些是从福建，大部分是从泉州来的，晏官（1703 年在厦门，1715 年在广州）可作为其中显著的例子。这时我们见到一种新现象，这种趋势在确立之

① 文钦补注：W. Henry Pigou，本卷第 83 页和第四卷索引作 William Henry Pigou。

② 文钦补注：C. Edward Pigou，第四卷索引作 Charles Edward Pigou。

前已经显露；即我们已经发现高级商人，他们善于经营，坚持要获得好的价钱，但当价钱已达到极限时，他们立即让步，尊重他们的对手大班，而大班亦尊重他们。从这个时期起，双方不断冲突，但在整个过程中又是亲密的朋友。

法国人经常留下他们的大班度过两个贸易季度，先前是在广州，后来则在澳门，而荷兰人有时也是用这种做法。英公司在 1770 年以前，只有两次试过这个方法，而董事部对这种结果不满意：通常的办法是大班随着该年的船只同来，在他们停留的五个月或最多是六个月的时间内，要办妥各船的装载货物，而他们订约所定购的产品，售货者要用三个甚至四个月的时间到产地中心去搜购。各船在 6 月底，最迟在 9 月中旬必须到达，而回航必须在 1 月底，或最迟不过 2 月之前出发，各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购入，各船到埠后很久才能开始装货^①。

1770 年，董事部指令大班不再随同他们有关的船只来往，而是组成一个永久性的管理会，包括从事中国贸易的所有大班在内，这样他们就可以每年继续下去。1774 年的管理会有五位成员留下，主任是菲普斯（Edward Phipps），副主任是伍德（Francis Wood），第三大班是马修·雷珀（Matthew Raper Jr.）。1775 年第一艘船到达的日期是 7 月 31 日，带来了董事部的训令，另外增派三位大班，名次列入表后，可能是书记提升为大班的。1776 年 9 月 22 日，菲普斯去世，伍德递升为主任，包括新任第三大班罢刺查（James Bradshaw）在内，管理会共八人。其后伍德回国，1777 年的管理会主任为雷珀，又提升在 1775 年和 1776 年充任高级书记的三人为大班，管理会成员共计十人。

法国公司由于 1769 年 8 月 13 日国王的法令，宣布将好望角以东各地贸易对全体法国臣民开放，丧失了独占权利。当时该公司拥有 30 艘船，但相反的，英公司仍然拥有特许船进行

① 文钦补注：第四卷索引以此为交货时间（Time of delivery）条之始。

它的贸易。法国公司几年后才结束它的业务，在 1775 年我们 3
见到如下的记载：

1 月 19 日。法国人打发他们的船只四艘往欧洲。

1 月 21 日。前法国东印度公司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 事务主任蒂莫莱 (Thimolée) 遵照国王的大臣的命令，公开拍卖他们的财产及家具，共得款约 1300 两。

1 月 22 日。法国人派他们的一艘船“雅姆号” (Fitz James) 出发返回欧洲，前法国东印度公司事务主任蒂莫莱乘坐该船。

而“瑞典居民”于 1 月 25 日离开广州往澳门，“丹麦居民”于 2 月 15 日到达澳门。

1774 年英公司最后的一艘船于 1 月 11 日出发，1775 年的管理会于 2 月 3 日前往澳门；他们于 6 月 20 日返回广州，是乘 1775 年第一艘开到的船“莫尔斯号” (Morse) 到达的。在 1 月 11 日至 2 月 3 日这段期间，忙于预先签订下季的合约，以及接收旧合约交来的茶叶，并将其编号，如第一号船、第二号船等等。下面是新合约的一部分：

2000 担武夷茶，每担银 14 两，预付款 6 两。

1000 担武夷茶，每担银 14 两，预付款 6 两。

1268 箱工夫茶，每担银 14 两。

250 箱贡熙茶，每担银 58 两，294 天内交货。

160 箱贡熙茶，每担银 56 两，272 天内交货。

140 箱贡熙茶，每担银 56 两，285 天内交货。

10000 匹南京布，每匹银 0.380 两，296 天内交货。

有一项目的科目似乎是最重要的合约，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项目：

付潘启官

预付生丝和武夷茶合约 168000

扣除到期丝货贷款

76195

两 91805

从前购入的瓷器是现货款交易的。现在则预付定款成批向景德镇定货。这样的一种合约签订于 1774 年 9 月，以应 1775 年三艘船的需要；接到通知还需要为第四艘船作准备，因此，在 1775 年 7 月 17 日又增订合约，105 天内交货。

4 前此记录（至 1753 年），我们见到各船的资金和投资是各自分开的，通常各船之间是不转让的。偶然一艘船将它的剩余资金交给另外一艘船，作该船投资黄金的预付款。只在 1750 年那一年中，我们见到甲船暂借款给乙船，严格规定在该季度内清还。现在，即 1775 年，管理会设立一个公司全部交易的账户）。1775 年的记录开头就有下列的科目（摘要）：

1 月 12 日。我们在 1775 年账簿资金贷方记载，1774 年的管理会移交来的项目如下。

武夷茶， $100\frac{1}{2}$ 箱，2153 箱，5798 担	两 79965
潘启官欠款	103100
另五位商人欠款	25706
孟买运来未售出的珍珠（Pearl）一颗	4575
库存白银	<u>131614</u>
	两 344960

这颗珍珠是 1773 年收到的，两个季度还未脱售；现在，即 1775 年售得 7500 元 = 5400 两。1776 年的管理会接收的资金中没有武夷茶。项目如下：

1 月 29 日。我们在 1776 年账簿资金贷方记载，1775 年的管理会移交来项目如下。

库存白银	两 154236
上述三位商人，“他仍欠”	<u>24025</u>
	两 178261

我们在资金借方记载 1775 年帐户结算下列商人对他们的有利差额。

欠潘启官	两 59614
上述其他两位商人	<u>4565</u>
	两 64179

1776 年 1 月管理会的资金中虽然没有茶叶的移交，但后来在 1776 年像 1775 年的一样移交了。

另一个新的办法，我们必须注意——即管理会从事银行业务。“英国私商”（Private English）在各种似是而非的理由下，获得公司执照到广州来。有一位乔治·史密斯（George Smith），于 1764 年获准到广州居留两年，以便结束他在该处的业务；但从该时期起，他便年复一年地留下来，不理睬大班的抗议，而董事部又授权大班甚至催促将他拘捕并驱逐出境，这件事给他们很多困难和麻烦。他和另外一些人从事印度与广州之间的土货贸易，公司初时是用这种方法取得所需投资基金的，而现在从伦敦运白银来又是较困难。他们计算资产以备供应命令所规定的茶丝投资时，管理会写道：

我们当前计算基金来源，没有圣乔治要塞或孟加拉的援助时，我们发现在付清全部买卖合约的货款，及六艘船所收的全部费用，除训令第 56 段特别指出的 339900 两付给公司在此间的金库外，在某种情况下，可以收到六位船长的债票 86400 两等；现在就不会有确定的来源足以依靠；因而上述生丝投资仍差 202948 两。虽然这个数目似乎很大，而寄存此处的款项亦极大，因此，没有比抓紧机会签发汇票更好的意见；而且还可以希望马尼拉及其他地方有银运来适应需要；所有外国人及私人都表示感受有这样一个机会，对我们指出可能获得的比所需的数目更多。

在这个季度，主要在末期，当每艘船离开时，私人付款入库共

计 546820 元；管理会相应签发董事部汇票（Bills on the Court of Directors）^①“按本季度兑换率算”，共计 136705 镑；他们记入自己账户借方 393519 两，另外管理会又从乔治·史密斯处收到 19849 元=14281 两，签发汇票（bill）交给史密斯在广州的代理人收执，“作为他应付给‘亨廷顿号’（Huntingdon）的运费，直至用完之日为止”，又收到克罗姆林（Charles Crommelin）票据 30720 两，共计 438680 两。在这个总数中，107515 两是管理会的大班交付的，8637 两是各船船长交付的，其中有 322528 两，可以查出是与公司无关的英国私商的。

直至 1750 年，从伦敦来的公司船只的货物（毛织品和铅）只占资金一小部分，从未超过 5%，而经常是 2%。1775 年运来的铅，仍约是过去的数量，即现在每船约 60 吨左右。毛织品的数量比较多些。公司五艘船出售的货物包括经萌菇莲的两艘船的 150 吨胡椒在内，数量如下：

	主要成本	实售	盈十亏一
	镑	两	%
绒布，3533 匹=120411 码	62400	167367	—10.5
长厄尔绒，26600 匹	62145	180880	—3.0
铅，5398 担	4976	21592	+43.3
胡椒，2584 担	8977	32044	+18.5
珍珠	<u>1525</u>	<u>5400</u>	<u>+18.0</u>
	140023	407283	—3.0

五艘船运来白银 59 箱，推算为 59000 镑=236000 元=169920 两。

现在我们可以计算 1775 年在广州投资的成本，包括商馆成本和各船应付公司的费用，不包括应付其所有主的。

^① 文钦补注：第四卷索引以此为大班签发汇票（Drafts issued by supercargoes）条已始。

	两	两
1774 年的管理会结余		340395
签发汇票 (drafts) 所收入的白银	438680	
各船运来的白银	169920	
售货所得	<u>407283</u>	
	1015883	
付出管理会汇票款	<u>31345</u>	<u>984538</u>
		1324933
1776 年管理会纯结余		<u>114082</u>
差额、投资和费用		1210851

1776 年八艘船资金的货物部分，分配给下列商人，售得款额如下：

	毛织品 两	铅 两	亚洲产品 两	共计 两
潘启官	63712	5294	17610	86616
瑛秀 (Yngshaw)	63766	2854	38494	105114
科官 (Coqua)	31360	2826	26642	60828
文官 (Munqua)	32024	2796	20338	55158
周官 (Chowqua)	31407	2823	18630	52860
球秀 (Kewshaw)	31793	2827	15106	49726
石鲸官 (Shy Kinqa) ^①	<u> </u>	<u> </u>	<u>9619</u>	<u>9619</u>
	254062	19420	146439	419921

① 文钦注：据梁嘉彬考证，瑛秀 (Yngshaw) 为泰和行商颜时瑛，球秀 (Kewshaw) 为裕源行商张天球，文官 (Munqua) 为逢源行 (后改万和行) 行商蔡世文；石鲸官 (Shy Kinqa) 为而益行商石中和之父；科官 (Coqua) 为陈姓广顺行商，周官 (Chowqua) 为陈姓源泉行商。

文钦补注：颜时瑛 (瑛秀) 是继承其父颜德舍 (Texia)、兄瑞舍 (Swe-tia) 为泰和行商；石鲸官初版译作石琼官，本名石梦鲸，Kinqa 应为鲸官的音译；科官 (Coqua)，第四卷索引作 Coqua (I)，初版译作求官，又称陈科官，为广顺行商陈寿官诸子之一，此时盖已继承行务；源泉行商之周官 (Chowqua) 有二位，第一位名陈文扩，应即此表中人。参阅陈国栋《中国行商的债务》第 19、21 页；范岱克《广州和澳门的商人》第 79—80、149—156 页。

- 7 上表的第一、第二位商人，每人承保两艘船，以下四位则每人承保一艘船，他们每人分别购入进口英国产品的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

各船输入的白银，只有三船的项目列出，共计 135177 两，作为他们资金的一部分。

为了援助在中国的管理会，威廉要塞（加尔各答）[Fort William (Calcutta)] 管理会财库接受了 40 名职员及其他人等的款项，共计阿尔科特卢比 (Arcot Rupees) $96666\frac{2}{3}$ ，将它贷入 420520 元，并签发伦敦董事部汇票款计 105130 镑。上项卢比由皇家战船“海马号” (Sea Horse)^① 运来广州，发票列出如下：

阿尔科特卢比	96666. 10. 9
津贴 8%	<u>77333. 5 . 3</u>
通用卢比 (Current Rupees)	1044000
运费 (3%) 及费用	<u>32398. 4 . 6</u>
通用卢比	1076398. 4 . 6

在广州实际兑换为 293826 两。

在本季度中，管理会收到银元计 176586 两，签发伦敦汇票 (Bills on London)，并支付他们本身汇票款计 10254 两，净收得 166332 两。

因此，1776 年管理会可利用的资产如下：

	两
1775 年管理会移交	114082
八艘船的货物售款	419921
各船运来白银，不少于	135177
皇家船“海马号”运来白银	293826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10、20 页。